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救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鄭新添

相 對 人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趙建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67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其聲請訴訟救助，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無須調查辯論，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5款亦有明文。
-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報復聲請人之申訴行為，故意對聲請人為職場霸凌，並為懲戒、解僱處分及調動工作處分，現經本院審理中，尚須經調查及辯論，始能知悉判決結果，自難認顯無勝訴之望。又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否，即相對

01 人行使終止權、懲戒權、調動工作處分有無合法，是否構成
02 侵權行為，尚待法院調查辯論，始得論斷勝負，且依兩造所
03 提證據形式觀之，與主張之事實並無明顯矛盾，可認聲請人
04 因職業災害提起民事訴訟，且此職業災害事件所訴訟救助之
05 範圍應及於衍生之民事訴訟，即聲請人起訴部分（即確認調
06 動工作處分無效之訴，及依職業災害、侵權行為、僱傭契約
07 之債務不履行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孳息即損害賠償等事
08 件）。為此，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聲請就上
09 開起訴部分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云云。

10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乃起訴請求（一）確認調動工作處分無
11 效，相對人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應依原工作職務繼續僱用聲
12 請人，及應取消居家上班之措施，容許聲請人前往相對人好
13 市多股份有限公司所營賣場或辦公場所；（二）相對人好市
14 多股份有限公司應同意聲請人申辦會員卡，並得進入相對人
15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所營賣場購物及消費；（三）相對人應
16 連帶給付聲請人精神慰撫金999,999元及遲延利息。其中，
17 聲明（一）、（二）部分依聲請人主張之事實，乃為對雇主
18 即相對人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指揮、調動權限之爭執，
19 性質上非屬「職業災害」；而上開（三）部分，聲請人乃指
20 稱其遭受職場霸凌，惟並未釋明其有何因此職業上原因引起
21 之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本難認其就此所為主張係屬
22 「職業災害」，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請求，就職業災害而言即
23 顯無勝訴之望，況且，聲請人此部分主張乃本於民法第18
24 條、第28條、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第195條等
25 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相對人連帶賠償其精神慰撫金
26 （見112年度勞訴字第67號第31、219頁），此與首揭勞動事
27 件法第14條第2項所稱因職業災害提起之勞動訴訟亦屬有間
28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176號裁定參照）。據上，聲
29 請人本於該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爰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勞動法庭 法官 趙彥強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04 抗告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陳珮彤